

## 现场踏勘管理办法

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，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、生活正常秩序，特制订本规定，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，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，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：

- 1、意向受让方须通过转让方指定联系人王先生提出现场踏勘申请，经许可后，在转让方安排的时间内到现场踏勘，转让方不接待未经批准的踏勘要求。（联系电话：13810085694）
- 2、意向受让方代表人提出申请及现场踏勘时，需提交踏勘申请表、有效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受让方主体资格资质文件、踏勘确认书等资料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。
- 3、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，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、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。不得以踏勘为名，要求拆解或破坏设备、建/构筑物形态，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。
- 4、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，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- 5、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厂区管理的各项规定，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，如考察时遇到任何意外情况，应第一时间向转让方、转让方指定联系人汇报，由转让方、转让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协调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- 6、踏勘现场严禁抽烟，也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踏勘。需要戴安全帽或其它防护措施才能进入的场所，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；

7、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，若有拍摄需求，必须经转让方同意。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，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8、踏勘完毕后，意向受让方需签署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，一式二份。

9、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，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，成为最终受让方后，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，转让方不再接受最终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。

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

2024-3